

案件編號：110A04G0041

(內政部印)



內政部110年 8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663號函核准徵收

建業排水(0K+020~0K+532)排水改善工程及橋梁改建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印)



宜蘭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建業排水(0K+020~0K+532)排水改善工程及橋梁改建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宜蘭市凱旋二段699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116473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7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為辦理「建業排水(0K+020~0K+532)排水改善工程及橋梁改建」用地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如附件二)。
- (三) 計畫進度：預定110年9月開工，111年7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排水護岸及橋梁改建工程。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另檢附經濟部108年7月29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1021號公告縣管區域排水「美福排水系統—美福排水、舊港排水及建業排水用地範圍線圖」公告影本(如附件一)。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係本府本於權責辦理，詳110年1月18日1102800824號簽並獲經濟部109年4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5350號函、經濟部水利署109年11月2日及同年12月2日經水河字第10951119810號及經水地字第10953477170號函同意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如附件一)。為辦理該項工程，已編列經費於本府110年度水利建設-水利建設-水利建設-設備及投資預算項下(如附件十五)。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辦理。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以徵收方式取得前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本案徵收土地確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為東鄰美福排水、西接本縣交通鐵路要道、北及南均毗鄰農業區，主要為種植稻作。

(三) 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宜蘭市凱旋二段699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116473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如附件四）與徵收土地圖說（如附件三）。

(五)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現況為農作及既有河道，其土地改良物為稻作等農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附件五）。

(六)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附件五）。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本排水遇豪雨、颱風引致地勢低窪處淹水災害之主因為通水斷面不足及堤岸高度不足，造成洪水溢岸，依據經濟部108年7月29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1021號公告縣管區域排水「美福排水系統—美福排水、舊港排水及建業排水用地範圍線圖」，本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採用可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且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為原則，以核定用地範圍線，辦理排水治理及橋梁改建，提升建業排水排洪量，避免發生溢頂等問題，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綜上所述，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

2、本興辦事業計畫經經濟部109年4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5350號函同意辦理、經濟部水利署109年11月2日及同年12月2日經水河字第10951119810號及經水地字第10953477170號函用地工程名稱修正備查並依110年1月18日1102800824號奉簽核准本於

權責辦理。

- 3、本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於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在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8年7月26日在宜蘭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府將本案提送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9月4日第208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2月10日第959次會議審議後核定，於109年5月6日府建都字第1090068010A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河川使用)(配合建業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案。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詳如附件六，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如附件十七。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本次治理範圍從美福排水匯流口開始，沿著既有溝渠改善至舊鐵路橋下游，主要係針對本案既有護岸改善，並於用地範圍內改建橋梁，改善排水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區域排水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本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採用可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且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為原則，本案用地寬度約為15米，規劃排水路計畫渠寬約10米及L型擋牆0.5-0.66米，另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之需要，亦規劃3.2-4.3米之水防道路使用，本計畫範圍選定基準係配合現有河道位置，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工徵收最少之私有土地，故工程範圍內所需徵收之土地均為改善本排水並滿足通洪斷面所需之最小面積，故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

- 2、本工程範圍內所徵收之私有土地為改善本排水並滿足通洪斷面所需之最小面積，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法因土地所有權人無徵收意願而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係配合河道位置並依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改善現況排水路，已就損失最小之地方為之，且獲經濟部109年4月22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5350 號函同意本案排水治理工程列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案，無妨礙都市計畫，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

- (1) 設定地上權：因本工程係屬永久使用地面之水利事業，且並非穿越性質，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需要，故本案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2) 租賃：因本工程係屬永久使用之公用建設，為利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要，故本案用地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未來係作為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依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 (4)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目前經管之土地係屬公務或公共用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 (6)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位於縣管區域排水範圍非屬上述規定河川區域範圍內，無從適用。

2、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賃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並無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徵收本案土地前以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得陳述意見期



間表示其協議價購意願，以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本案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理由

經歷 99 年梅姬及 104 年蘇迪勒颱風，美福排水及建業排水下游地區發生大規模淹水，最大淹水深度達 100 公分，淹水時間長達 1 日。農田及住家浸水，除造成不便外，亦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且宜蘭縣政中心周邊區域發展快速，近年來已完成科學園區城南基地開發、運動公園周邊都市計畫公共工程、舊鐵道自行車道系統、台電輸配電幹線工程，以及台九線以西都市計畫公共工程等，故亟需要有效改善本排水功能，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本府針對區域現況水文、發展條件及淹水區位，研擬相應之改善方案及治理計畫。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建業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起點自美福排水匯流口，終點至舊鐵路橋下游，工程內容包含排水護岸改善長度共 458 公尺、里程 0K+227 處旋流橋改建，以及建業排水起點匯流口處新設閘門一處，另鐵路橋至中山路一段凱旋橋共 54 公尺段，辦理河道雜草清除，無辦理排水護岸改善。工程範圍坐落宜蘭市凱旋里，依據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109 年 8 月各鄰住戶人口統計表，宜蘭市凱旋里分成 10 個鄰，總戶數 520 戶，總人口數為 1,560 人，其中男性 807 人，占總人口 51.7%，女性 753 人，占總人口 48.3%，年齡結構以 20~64 歲人口居多，徵收計畫範圍內現況為農作及既有河道，無居民實際居住或設籍。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邊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案雖徵收部分農作改良物，但對周圍農業行為影響甚小，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該低窪地區淹水情形，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案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保護周遭居民生活環境及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2)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及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屋，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排水護岸工程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標準範圍內，水利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且對居民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排水護岸工程興建後，可降低因豪雨淹水影響沿岸農田作物之損失，間接提高農業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經濟發展，進而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計畫取得之土地為水利用地，現況為農作及既有河道，其辦理用地取得已達必要最小面積，對糧食生產影響輕微，排水改善工程興建後，更能獲得完善生產環境，保障糧食產出，提昇糧食安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用地範圍周邊大多數居民務農為生，從事耕種水稻。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邊農業及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本徵

收計畫無導致用地範圍周邊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之情形，故無需輔導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由該計畫下配合統籌款支應，徵收補償費約計新台幣 607 萬 3,736 元，所編列預算將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並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改善以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之 10 年重現期加出水高 50 公分及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進行改善，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本區無林業相關產出，漁業及畜牧業則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僅對本區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以公有地優先使用，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工程完工後，除可提升防洪安全外，並可提升周邊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當地屬平原區，鄰近地區多為農業使用，本工程工法已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且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府文化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宜文資字第 1090011078 號函，本案工程範圍未涉及文化資產法所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考古遺址，惟營建工程進行中，如發現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時，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及第 57 規定辦理(詳如附件十四)。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未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河道治理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且本案工程之護岸不會阻斷水流，並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長期而言，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促進土地利用發展，確保環境生活品質。另本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環綜字第 1090041500 號函，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本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如附件七)。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對周邊居民或生態環境影響皆最小化，且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案，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二項永續社會層面中之災害防救發展策略。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

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案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符合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依據本府 109 年 5 月 6 日府建都字第 1090068010A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河川使用)(配合建業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案」，用地範圍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興建護岸、防汛道路及改建橋梁，達成排水改善及降低淹水頻率維護河防安全，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本工程之施作將有效改善該地區農業生產環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符合現有都市計畫規範。

(五) 其他因素：

徵收計畫範圍內現況為農作及既有河道，無建築物、無居民實際居住或設籍，故並未徵收建築改良物及無導致拆遷居住性質之房屋或迫遷情形（僅徵收農作改良物）。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9 年 8 月 31 日、109 年 10 月 8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宜蘭市公所及凱旋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凱旋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自由時報 109 年 9 月 1 日及 109 年 10 月 13 日）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9 年 9 月 23 日、109 年 10 月 28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開會通知單影本（如

附件八)。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9 年 10 月 8 日、109 年 11 月 6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宜蘭市公所及宜蘭市凱旋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凱旋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等文件影本（如附件九）。
- (四) 109 年 9 月 23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陳述相關意見，惟仍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辦理情形加以說明，詳如後附 109 年 11 月 6 日府水工字第 109018444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影本（如附件九）。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府以 110 年 2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1100020966A、B 號及 110 年 3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100049467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含繼承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用地取得協議說明資料、市價說明（含鄰近地區最近 1 年買賣案例分佈圖）、協議價購（土地、農作改良物）清冊、協議價購同意書及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0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2 時）、1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假本府文康中心及地政處用地科與土地所有權人（含繼承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如附件十）。
- (二) 本府於 110 年 1 月 25 以府地用字第 1100014521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查復本案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胡純仁等人最新住址或聯絡資料，該局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以宜財稅土字第 1100051618 號函提供相關土地納稅義務人之通訊地址，另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李○土、李○正、李○成、李○鬆、李○水、李○隆、李○灶、

王○輝等 8 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其中李○土等 7 人部份，本府除以戶役政系統查詢繼承人最新住址外，另於 110 年 1 月 25 日、2 月 1 日以府地用字第 1100014522、1100015604 號函請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查復李○土等 7 人除戶及繼承人戶籍資料，該所於 110 年 2 月 2 日以宜市戶字第 1100000437 號函提供戶籍資料，本府遂以地籍資料記載之住址及戶政、稅捐機關查得案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地址，予以投遞寄送上開 110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2 時）2 場開會通知單予各土地所有權人，除王○輝之協議通知被退回外，其餘通知均已合法送達。經本府重新查詢戶役政系統，發現土地所有權人王○輝於 108 年 11 月 7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王○君與王○芳 2 人，該 2 人同時亦為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另李○萱之協議通知寄存郵局未領取，本府以查詢之最新地址投遞寄送上開 1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開會通知單予李○萱、王○君與王○芳 3 人，本次通知已合法送達，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如附件十）。

（三）本案協議價購市價之取得，係參考本縣宜蘭地政事務所蒐集近期周邊土地買賣案例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實價登錄資訊，經蒐集及分析買賣案例後，以範圍內凱旋二段 700 地號為比準地，並選取區域及個別條件相似度較高之 3 件農地買賣案例做比較，綜合考量整體環境及不動產市場變動情形、毗鄰道路狀況、土地使用管制、交通可及性、地形坵塊方整等影響地價因素後，訂定協議價格每平方公尺 5,200 元，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該價格已趨於一般正常交易市價，本府以上開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應屬合理。該市價評估說明已併同協議會開會通知單提供予土地所有權人參考。

（四）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與各所有權人以市價協議取得土地，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胡純仁等 12 人同意協議價購，同意協議價購筆數（含持分協議價購）計 7 筆，合計面積 0.156643 公頃，同意價購面積比例 57.35%，並一併價購其土地改良物。其未能達成協議價購之原因為部分所有權人認為協議價格偏低、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眾多，產權複雜，無

法於期限內辦竣繼承以及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於期限內塗銷限制登記，致協議不成立，基於工程施工需要，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詳如後附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十一）。

(五)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該通知均依地籍資料記載之住址及戶政、稅捐機關查得案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地址，予以投遞寄送，對於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府地用字第 1100054777A、B 號公告以「登記名義人及其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期限，繼承人已查明無誤且相關通知均已合法送達，詳如後附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如附件十二）。

(六) 其中土地所有權人陳○仁等 3 人於協議會現場提出書面與口頭陳述意見，除經本府人員於現場說明外，本府亦已載於會議紀錄且皆以個別函復上開所有權人提出之陳述意見，其他所有權人（含繼承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如附件十三）。

(七) 另本案用地範圍內涉及農田水利署所有之土地，將依相關辦法辦理撥用作業。

八、安置計畫

本徵收範圍內並無徵收建築改良物及無拆遷居住性質之房屋（僅徵收農作改良物），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土地範圍內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考古遺址（如附件十四）。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607萬3,736元。

1、地價補償金額：605萬6,602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萬7,134元。

3、遷移費金額：0元。

4、其他補償費：0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5,200元/ m^2 ，估價基準日109年9月1日。(本案徵收市價業經109年12月21日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9年第3次會議評定通過)(附件十六)。

(三) 徵收市價變動幅度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本案市價變動幅度為100%。(本案徵收市價變動幅度業經110年6月17日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0年第3次會議評定通過)(附件十八)。

(三) 準備金額總數：8,642萬2,000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於本府110年度水利建設-水利建設-水利建設-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詳如後附預算書影本(附件十五)。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徵收土地屬109年5月6日府建都字第1090068010A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河川使用)(配合建業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案)劃設之河川區。(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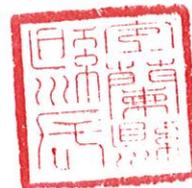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徵收土地圖說。
- (四)徵收土地清冊。
- (五)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無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八)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宜蘭縣政府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九)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宜蘭縣政府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十)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十一)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十二)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三)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四)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
- (十五)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影本。
- (十六)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影本。
- (十七)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十八)徵收補償市價依變動幅度調整表。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府
網
文
文
成
情